

關情壘劍



劍
全
情
關

金庸著
(下)

目 录

十五	正人君子受诬陷.....	5
十六	一技震群雄.....	42
十七	一脚之仇寻千里.....	76
十八	不为情而为道义.....	110
十九	密秘合作.....	146
二十	人面兽心露狐尾.....	178
二十一	连闯三关.....	222
二十二	忠诚合作共同对敌.....	266

十五 正人君子被诬陷

“我是替他赶车的人，当然听她们的。”他含笑接口。

“你……你并不是她们的人。”

“她们雇用我，当然……”

“宗爷，你不要再给她们赶车。”吴芬急急地抢着叫。

“噢！为什么？”他讶然问。

吴芬突然粉脸通红，回避着他的目光，低声说：“我……我的意思是，你不是低三下四的人吧……”

“噢！替人赶车，为何低三下四了？”

“这……这到底有……有损颜面，有失身份……”

“怪事，在下却认为替人赶车，并不是什么有失身份的事。除了娼、优、丐、奴之外，赶车的照样可以吃皇粮。姑娘，你如果认为在下的出身低……”

“宗爷，请别误会好不好？你这人……”吴芬跺着小蛮靴急急解释。

走道上，传来了沉稳的脚步声，有不少人向此地走来。

“有人来了，至少有五人。”他说。

“快跟我走。”吴芬忘了自己的身份啦，忘形地拉住他的手便走。

他拍拍她的手背，笑道：“来不及了，房后也有人。走，去接他们，你可以替我分辨哪！”

吴芬手按剑靶，脸上显得激动而苍白，挺了挺酥胸，说：“不管怎样，请记住，我是站在你这一边的，我与你共进退。”

“我问你，令尊爱你吗？”他急问。

“他深爱我姐弟两人。”

“但他为何不信任你的话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

“必定是恐惧心比爱心强烈所致了。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你原意离开令尊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

“只有片刻给你决定。”他郑重地说。

吴芬的脸色不住在变，一咬牙，说：“生我者，父母，育我者，父母，但我这条命是你救的而且，昨晚如果没有你，本寨不知要枉死多少人。因此，我不能眼见你受诬而忘恩负义袖手旁观我将尽我最大努力，维护你的安全，洗脱你的清白之冤……”

话未完，门外响起了叩门声。

“门是开着的。”他高叫。

进来的是吴大爷，天南剑客，刀疤曹五、施大同、和一个高大凶猛，脸色带青的人，五官狰狞，真像阴曹地府的五殿蓝面阎王。

吴大爷见到爱女在房中，不由一怔，不悦地叫：“小芬，你在此地干什么？”

吴芬扭头扫了林华一眼，林华泰然挟棍而立，神色镇静从客。

“爹，女儿要替宗三分辩，证明他是无辜的。”她壮着胆说。

“你给我回去。”吴大爷怒不可遏地叫。

吴芬不为所动，略一迟疑，叫道：“不，爹为何不仔细

查明……”

“住口！”

吴芬转向林华，急声叫：“宗三，你把昨晚救我和种姨的事说给他们听听。”

刀疤曹五阴阴一笑，说：“一个怀春少女，所说的话是靠不住的。”

“住口，姓曹的，你这些话是什么意思？”吴芬愤怒地叫。

刀疤曹五冷哼一声，冷笑道：“说来说去，只有你们几个大姑娘替他分辩。俗语说：女生向外。宗三这厮人才不壤，你们都有心袒护他，不惜假造事实替他遮掩，做出被擒的无人能信鬼故事，谁能相信你们这些意乱情迷的大姑娘，所说的话是真是假？”

林华呵呵笑，接口道：“金城寨简直成了一群人伦大变狐犬之窝了，可笑已极。你刀疤曹五说起来该是吴姑娘的长辈，说出这种话来，岂不令人齿冷？你敢说，我可不敢听，听了污我之耳我得去找水洗耳朵，闭上你的狗嘴，滚远些，昨晚你……”

“大爷，你瞧，这小子可不可恶？”刀疤曹急急接口，意在阻止林华说出昨晚挨揍的事。

脸色泛青的大总管阎王骆四哼了一声，说：“不必和他多说了，大爷，拿下他再说。”

林华脸色一沉，冷笑道：“要不讲理，大家不讲理好了，我宗三岂是怕事的？阁下，你来试试看？”

“有何不可？”阎王骆四傲然地说，伸手拔剑。

天南剑客伸手虚拦，叫道：“大总管且慢，让大爷给他

一次分辩的机会。”

“事实俱在，还有什么可分辩的？”刀疤曹五叫，拔出腰刀又道：“昨晚来了不少贼人，大家都在和贼人动手，谁也没有看见他出面截击入侵的人，而在下却发现他不在房中，显然他是前来卧底的恶贼，这比青天白日还明白，何用分辩？他当然不会承认是卧底的好细，问也没有用的。”

你血口喷人，他是从西面堡墙上拦住那四个女人救下我和种姨的。”吴芬愤然大叫。

阎王骆四冷笑一声，接口道：“相反的是，黄老三却亲眼看到他在堡西鬼鬼祟祟，与五个黑衣人会合。”

“反正急不在一时，何不让他说出昨晚的行踪？”施大同出面主持公道。

“宗三，你说说好了。”天南剑客乘机发话。

林华呵呵笑，说：“没有什么可说的，一句话，在下不知你们搞什么鬼。”

“在下也是一句话：咱们怀疑你是卧底的好细。因此，你必须利用机会，表白你是否无辜，千万不可自误。”天南剑客温和地说，有意为他开脱。

“说吧，宗三。”吴芬焦急地催促。

林华还不想决绝，便将昨晚的事说了，最后说：“在下不知掳走两位姑娘的四个女人，是不是不戒魔僧的党羽，但很可能是金花门的人。在下不想与任何人结怨，更不希望与江湖实力庞大的秘密帮会结仇，所以并未拦下她们。这些就是经过的事实，信不信由你。”

阎王骆四嘿嘿怪笑，说：“金花门并不一定都是女人，如果是称神鬼莫测的金花门人，居然戴了一朵小金花为

记，岂不笑掉江湖朋友的大牙？你圆谎的诡计未免太不高明了。再说，本寨确有一个又聋又瞎的驼背老人，那是退休了的看园老园丁，你居然说他能接得下不戒魔僧，岂不可笑？连蔡家两位小姐也说有这么一个可敬的驼背高手，可知你们已经串了口供了。”

蓦地，房门口出现了两位蔡姑娘的身影，蔡二小姐怒叫道：“骆四爷，你得把话说清楚，什么叫串供？你把本姑娘看成囚犯了？岂有此理！”

阎王骆四冷哼一声，说：“女流之辈，心向外便不可靠，即使吃里扒外亦无所顾忌，在下不和你计较，为保本寨今后安全，在下责无旁贷，先擒下这奸细再说，回头迫出口供，再与你理论。”声落，不由分说，挺剑扑向林华。

蔡二小姐大怒，一声娇叱，也同时冲入房中。

“侄女不可造次。”吴大爷急叫。

刀疤曹五却拦住去路，横刀叫道：“二小姐，你休想相助外人。”

房中心，阎王骆四展开所学，剑吐朵朵银花，疯狂地向林华进攻，凶狠地冲刺，势如狂风暴雨。

林华不住微笑，八尺长的粗铁棍轻灵地拂、挑、拨、响起一连串可怕的剑棍接触声，双脚不离原地，从容化解对方的狂野剑招。

房中地方窄小，剑无法施展，铁棍封住了正面，阎王骆四根本没有接近的机会，三尺剑在只能正面进攻窄房中对付八尺长的粗铁棍，简直是自不量力。

逗得林华火起，手上用了七分劲，猛地棍花乍现，“铮”一声暴响，阎王骆四的剑突然从中而折。

“你给我跪下！”林华豪气飞扬地大叫。

阎王骆四刚感到虎口一震，刚看到剑断，刚想退，已来不及了，铁棍已迎面点到，百忙中本能地骇然下挫避过致命的一点。可是，铁棍却稍向右偏，贴着左肩下沉，只感到肩痛如裂，脊梁受到可怕的重压，双腿支持不住向下屈。

“助我！”阎王骆四狂叫，丢掉断剑双手抓住压在肩上的铁棍，用尽吃奶的力气拚命想将铁棍向上抬并向侧推。

“跪下！”林华叫，棍加速下沉。

刀疤曹五闻声转身，左手一扬，打出一枚三棱镖，射向林华的咽喉。

林华身形略扭，钢镖一闪而过。

“噗”一声响，阎王骆四屈膝跪落。

吴大爷大惊，火速撤剑。

“谁敢上，我就毙了这不讲理的家伙。”林华大喝。

阎王骆四再也支持不住了，向前一仆。

林华抬棍起脚，踏住了阎王骆四的背心，棍点在对方的命门穴上，作势向下捣，虎目生光，冷然注视着前面的人，不怒而威。

“爹。”吴芬高叫，意在阻止乃父上前。

蔡二小姐的剑，已点在刀疤曹五的背心上，叱道：“曹五爷！恐怕你才是吃里扒外的人。”

刀疤曹五冷笑一声，说：“二小姐，等令尊赶到时，在下再禀明令尊处理。”

蔡二小姐冷哼一声，盛怒地说：“你与穿云燕毛叔，都是奉家父所差，暗中负责保护我和大姐的人。而昨晚毛叔倒毙东院，你却无影无踪。今天，你却急于杀宗三灭口，吴叔

的事，似乎用不着你如此过份热心，为什么？”

“昨晚我追人去了，怎能怪我？”刀疤曹五强硬地说。

林华迫视着吴大爷，冷笑道：“昨晚在下虽不曾至各地察看，但确知入侵的人皆是熟悉贵地的人，喜风楼的机关暗器几乎已全被破坏，毫无作用，此事确是可疑。请问，昨晚捉到活口吗？”

“不曾，你的意思是……”吴大爷眉心紧锁地答。

“有内奸。他语气坚决地说。

“这……”

“大爷有查明的必要。”

“内奸就是他。”被踏住的阎王骆四挣扎着叫。

“如果在下是内奸，早就掳了姑娘们走了，还在此地等死？”

林华不住冷笑，说：“既然你认为在下是奸细，为何不想查出我的底细来，却妄图杀我灭口呢？”他转向吴大爷，又道：“吴大爷，你如果不信令媛与二小姐的话，将会抱恨终身。在下不愿与你们结怨，为免多生是非，在下只好走了你可以追查，相信定可查出线索的。”

他抓起阎王骆四，制了软穴，一手扬棍，一手挟人，喝道：“让路，在下要这位阎王做人质他必须负责宗某平安离开。”

“你要到何处去？”吴大爷厉声问。

“在下在府城等候，如果两位小姐启程动身南下，而仍需在下掌鞭，可到府城找我，我在府城等候十日，过期不候。”他是说给两位蔡姑娘听的。

“你出不了本寨的。”

“你不要阎王骆四的命了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在下要杀出贵寨，当无困难，只是杀出必定多伤人命在下不希望流血而已。让路。”

“宗三，你能留下替我们清查奸细吗？”蔡二小姐用希求的声调问。

“不能，留下太风险。同时，小可不希望卷入你们的纷争。”他断然地说。

蓦地，站在门内最外侧的蔡大小姐突然打一冷战，摇摇晃晃倒了下来。

“你根本满口胡言，昨晚你並未成功，怎肯走？”刀疤曹五冷笑着说。

“砰”一声响，第二个倒下的是施大同。接着，是被剑所制的刀疤曹五直挺挺地躺下了。

房中大乱，急向外冲。但一切都嫌晚了，接二连三先后一刹那间，所有的人全倒了，最后倒下的人是林华。

醒来时，他发觉正处身于一座十分坚固的石室中，宽约八尺，长有丈二左右，一端有一座铁叶门，门上有一个三寸见方的小孔。一面石墙上开了三个四寸见方的通风孔，可看到外面映入的阳光。顶高一丈左右，以一尺宽的青石条所搭盖，没有热度传下，可知厚度极为可观。石墙皆以三尺长尺半高的巨石所砌成，从窗孔的形状，可看出厚度当在尺半以上，除了那座铁叶门之外，不可能破壁而出。他成了笼中之鸟，石室之囚。

手脚並未上绑，可是，他的皮护腰已不在身了，可知已被搜过身。

他缓缓站起，仍感到有点晕眩，头重脚轻，不由自主地呻吟出声，忖道：“好利害的迷药，大事不妙。”

他发觉靴子並未被取走，暗叫侥幸。

他发觉室中不止他一个人，共有五个人之多。其余四人是天南剑客张一海、刀疤曹五、蔡二小姐、吴芬小姑娘。四人分别躺在两端，仍然昏迷不醒，全都衣衫不整，显然皆经过澈底的搜查身上寸铁俱无，完全失去了反抗力。

“这是什么地方？用迷香擒我们的是谁？”他困惑地想。

如果是吴大爷在捣鬼，那么，吴芬不该也囚在此地，天南剑客与刀疤曹五，更不可能成为狱中之囚了。

首先，他必须弄清身在何处。

从铁叶门的小孔中向外一看，他倒抽了一口凉气，不由心中叫苦。外面是一间三丈见方的幽暗石室，但上面不是石顶而已，可看到梁檐瓦片，和粗大的横木巨架。

“是刑室。”他抽口凉气低叫。

室中有各种刑具，和行刑的椿架器物，火炉烙铁钉床松骨架老虎凳，一应俱全，那些家伙似乎都沾有血迹，似乎可嗅到令人作呕的血腥，令人看了毛骨悚然，那阴森可怖的幽暗气氛，也令人不寒而栗。

刑室中有一名带刀的青衣大汉，正在一手抓住烙饼，一手抓了半隻煮鸡，坐在老虎凳上，跷起一条二郎腿，吃得津津有味。

看日影，已是午后时分了。他早善不曾入腹哩！看到对方进食，不由肚中咕咕叫，而且口中发苦，口干舌燥呢！

他再到了另一面的小窗向外望，外面是一块空草坪，三丈外是高有两丈的围墙，看不见墙外的景物，只看到墙上站

了一名带剑的警卫，在墙头上走来走去，一看便知墙的厚度在五尺以上，同时，可看到墙外的树枝，从枝干的形状看来这座石囚室必定是深入地下两丈左右的建筑，果真是插翅难飞。

他回到门孔向外叫：“喂！老兄，这是什么地方？”

刑室中进食的大汉抬头瞥了他一眼，木无表情地仍然低头大嚼。

“喂！你聋了不成？”他高声又叫。

大汉听若未闻，不加理睬，抬起抓烙饼的手，仰起大脑袋，舔咬手心的蒜瓣，状极自得。

“喂！老兄，拿点水来喝好不好，即使是死囚，也不能断水米……”

大汉突然放下鸡，顺手抓起老虎凳上放着的一块砖，猛地投向铁窗口。“砰”一声大震，响声如雷。投出砖，大汉在衣襟上拭净手，又抓起了鸡，若无其事地舔下一块肉猛嚼。

砖头砸在门上的响声，令林华感到心中一凉，这是双铁叶中夹五寸厚板的实心门，铁叶的厚度，从拇指的钉头猜出至少有三分以上，两层前后铁叶，即使有万斤神力，也不可能赤手空拳弄开或捣毁。

“这家伙难说话。”他自语。

口渴难受，难说话不能不说，他心中一转，骂道：“狗娘养的！你不再理睬，大爷要骂你祖宗十八代。”

大汉气往上冲，又抓起了一块砖。

“哈哈！你的砖只能砸门，岂奈我何？我要水，不然休怪大爷嘴上不留德。”他怪声怪气地叫。

“你再骂骂看？大爷不将一桶粪浇进去才有鬼。”

“门孔太小，老兄，拨进来对你也没好处，外面也会臭得蹬不住。”

“大爷会打开门拨进去。”

“哦！算你行，我认了。”他满意地说，离开孔门，开始寻找可用的物件，希望能将两位姑娘弄醒，以便带她们出困。

可惜，囚室中一无所有，解迷香必须用水，水弄不到他无能为力。正焦急间，外面刑室传来了脚步声，警卫出现在小孔外，向来人说：“只醒了那位赶车的，其他四男女都像死狗般一动不动。”

“开门！取水来。”

“是。”

开锁声和锁链声响了片刻，沉重的铁叶门向外拉开了，门外，站着八名劲装大汉，每人手中皆提了一把长剑。

进来了一个人，提了一桶冷水，在每一个人的头脸上泼了不少，然后冷冷地出室。

林华站在壁角，抱肘而立笑道：“咱们如果是囚犯，应该有囚粮，是不是？老兄们，饥渴交加，不好受哩！”

为首的人带了两名大汉大踏步入室，三把剑冷电四射，三双怪眼狠狠地盯着他。为首的人冷哼一声，阴森森地说：

“阁下，你似乎不当回事，毫无惧容哩！”

“呵呵！有什么可怕的？人生一世，草生一春，活一百岁也得到阴曹地府投到，活到我这一把年纪已不算短命。你们要杀我，我讨饶也没有用，你总不能说我怕死便不杀我，对不对？”

“你认识我吗？”

林华留心注视对方的身材相貌，他确是不认识这个人。这人五短身材，有一双极锐利的鹰目年约四十上下，脸色苍黄似乎不怎么健康，印堂正中近发际处，长了一个钱大的青黑色的胎记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认识你。”他摇头道。

“这证明你孤陋寡闻，走江湖岂能不吃亏？”

“阁下是……”

“三眼虎顾杰。”

“没听说过。”他神色不变地说，其实却心中大惑。

三眼虎顾杰，在江湖算是颇具威望的人物。这些年来，由于各地盗贼猖獗，保镖的行业极为兴旺，各地镖行的生意兴隆，新镖行如雨后春筍般纷纷出现。那些手面不够的人，资本不够雄厚即使挂起招牌，那些大资本的商贾也不敢问津。因此，有些人便变通地改任打手，专门替那些出不起镖费的中下等商人护送货物，酬劳少，而风险大，唯一的好处，便是丢了财货不用赔偿。

这些人的组成份子十分复杂，三教九流流氓地痞无所不包，但其中有些穷途末路的落魄英雄逐渐闯出字号来。他们的作风，与镖行的稳扎稳打完全不同，敢斗敢拚以亡命自居，那些小股匪盗真也对他们有五七分顾忌。

近十年来，这位三眼虎顾杰，终于出人头地，成为此中佼佼。他不设镖局，在大江以南直至蜀中，提起三眼虎的名号，江湖朋友可说无人不晓，他的艺业确是出色，而且敢斗敢拚，出手凌厉锐不可当，拚起来有敌无我气吞河岳，面对他的人不敢不卖他三分账。林华听说过这号人物，口中否认，心中却说：“这人怎么替铁城寨卖起命来了怪事。”